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09 年編制內員工保留休假申請表

任職單位	
職稱	
姓名	
可休假日數	日
本年度已休日數	日
申請保留日數	日
申請人核章	
單位主管	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應休假日數（10 日）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（領取不休假加班費），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，但於第三年仍未修畢者，視為放棄。
- 二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，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，視為放棄。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。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，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，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
- 二、保留之日數依規定不核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- 三、本申請表請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逕送人事室辦理(不另行通知)。